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111 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及執行情形

本公司由總經理室法務單位為專責單位,負責擬訂推動企業誠信經營計畫及後續執行工作,總經理室最高決策主管總經理定奪並督導誠信經營計畫的落實情形。本公司不定期(至少一年一次)向董事會報告「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政策」成果。

本公司總經理室法務單位於111年12月27日向本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報告「111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政策」之執行情形,內容如下:

- 一、誠信經營相關辦法/規範修訂:
 - 1.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」: 擬提請 111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。
- 二、誠信經營及防範內線交易教育訓練
 - 1.公司於定期主管會議及部門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守則,使其 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規範。
 - 2.集團於111年10月20日對現任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,課程內容包括證交法【非常規交易】及【特殊背信】實務案例解析與防免策略等課程,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、政策、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之後果,課程時數為120分鐘,本公司及子公司共14人次參加,並將課程簡報檔案寄送所有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參考。
 - 3.公司秉持公平與透明之原則進行商業活動,與他人簽訂契約時,由法務人員審查簽立之合約條款,其合約內容均訂有罰則,若廠商未如實履行契約,需依約賠償。
- 三、持續申訴專用電子郵件信箱的管理、維護及申訴案件的處理。 截至111年11月30止,專責單位未有接獲檢舉或申訴不誠信或 不道德之案件。